证券代码: 831004

证券简称: 宝泰股份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 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 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 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

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 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 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 利;
 - (六)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行为。
- 第十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 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 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 定期报告:
- (二)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

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 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 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五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 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 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第十七条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